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幼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以晨

訴訟代理人 張桐嘉律師

原告與被告王伯瑜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附民字
第27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刑事訴訟部分
諭知無罪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107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展榮